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608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博銓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662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審易字第110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博銓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晶片鑰匙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黃博銓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8日23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旁產業道路某處，駕駛以郭建賓名義向超吉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超吉公司）所租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壓輾其故意放置地上之尖銳鐵器，致該小客車之輪胎及鋁圈均毀損而不可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超吉公司；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小客車之晶片鑰匙，易持有為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，拒不歸還。嗣經傳德義通知黃博銓歸還上開租賃小客車輛未果，依循汽車定位裝置，方尋獲經毀損、棄置路旁之車輛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經被告黃博銓於警詢（警卷第21至24頁）、偵訊（他字卷第52、53頁）及本院審理時（審易卷第29頁）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傳德義於警詢（警卷第25至27頁）及偵訊（他字卷第52、53頁）、證人郭建賓於警詢（警卷第14至17頁）之證述情節，印證相符；並有車輛毀損照片1份（他字卷第19至25頁）在卷可佐，就此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，核與卷內積極事證相符，洵

堪採為論罪之基礎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標的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證人郭建賓間有債務糾紛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破壞上開租賃小客車致輪胎及鋁圈均毀損而不堪用，並將車輛鑰匙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超吉公司財產上之損害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無業、無收入、未婚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審易卷第29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侵占晶片鑰匙1把入己，係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超吉公司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